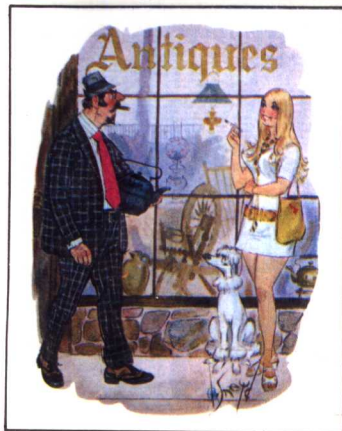


# 烏龜·王八·綠



李敖千秋評論叢書 30



支持王八

烏龜·王八·綠

李敖千秋評論叢書 ③〇

---

著作人 李 敖 臺北郵箱26-735號

發行人 李 敖 臺北郵箱26-735號

代理發行 桂冠圖書公司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3911407

郵撥104579

經 銷 天元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610號林肯大廈19樓

電話 7092564, 7092565

印 製 所 海王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民有街35號

電話9521291

版 權 保有一切版權

(英文版由Lynn A.Miles負責；日本版由陳平景負責。)

版 次 一九八四年(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初版

定 價 特價新臺幣120元

---

「烏龜·王八·綠」目錄

一	人間何處有青天	一
二	李斯傳新讀	三
三	王八一落千丈考	五
四	王八過敏症	七
五	我爲什麼支持王八蛋？	九
六	給「雷震之女」的一封信	一五
七	舊信劫遺	一七
八	李敖自傳	二二
九	古董與今董	二五
一〇	居然叫藝術家	三五

- |   |           |     |
|---|-----------|-----|
| 二 | 中國真人的沒落   | 一〇七 |
| 三 | 論「晏子春秋」   | 一〇九 |
| 三 | 怎樣吃警察     | 一一  |
| 四 | 感謝政府德政？   | 一一三 |
| 五 | 一個預備軍官的日記 | 一一九 |

# 人間何處有青天

——黃怡「包不住的青天」讀後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臺灣發生了一件特殊的事。行政院新聞局的記者招待會上，突然出現了一位特殊的人物，這就是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沈之岳局長。沈之岳的公開和記者見面，這個意義，「臺灣日報」第二天社論中曾有說明。這篇以「與廣大的人民合作」為標題的社論說：

……調查局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外界素來投以神秘的眼光。一個神秘的機關居然也舉行記者招待會，這實在是一件不尋常的事，意味了該局態度的開明。

所謂「開明」的內容，原來是沈之岳做了驚人的談話，大意是說：調查證據時，「刑求」已是過時的落伍的求證方法。凡是刑求逼供得來的證據，在送到法院後，嫌疑犯就立刻翻供呼冤，等於前功盡棄。並且，刑求逼供得來的證據，都不可靠，因為那本是三木之下亂說一通的结果，非但無補於案情的明瞭，反倒會因亂攀亂扯，而使案情複雜，更增加破案的困難。結果不但案子難破，還使小百姓受苦含冤。現代的辦案方法，乃是完全根據科學方法和儀器的結論，如「遠程照相機」、如「紅外線照相機」、如「遙控制無線電錄音機」，這些完全準確的「千里眼」和「順風耳」，都是使嫌疑犯無所遁形的最好工具。所以到今天這樣科學進步的時代，「刑求」兩個字，可以說是歷史上的名詞了！

我點破了什麼？

這一談話後第五天，我在寫「李敖不可怕」之後，寫了一篇「沈之岳也不可怕」，以半諷刺半鼓勵的語氣，在八月三日的「臺灣日報」上指出：

「刑求」兩字變成歷史上的名詞，這是何等可貴的消息啊！我們真應該拍手稱慶！並且應該舉辦一個移交典禮，把「刑求」從「治安人員」的手裏，正式移交給「歷史學家」，別的「歷史學家」如果害怕，我李敖願意自告奮勇，代表接受。

## 我同時指出：

回想五十四年以前，孫中山先生做臨時大總統，那時候充滿了開國氣象。孫先生在民國元年的三月一號，發表了一個「飭內務司法兩部嚴令所屬禁止刑訊令」，其中說：

「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鞫獄當視證據之充實與否，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毀，仍不時派員巡視，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態復萌，重傷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治以應得之罪！」

這是多麼開明的歷史文獻！多麼值得我們重視的珍貴文件！雖然在事實上，被「焚毀」的「不法刑具」還是被我們「不肖官司」多用了半個世紀。但是今天可好了，沈之岳局長爲我們確定了新的「下限」，我們真該稱讚他。不但稱讚，我們還要指出：只有這種作風，才是真正的「總理遺教」的信徒，中山先生死而有知，一定會說：「之岳同志：你好！你做得對！」

我這話的重點，顯然是點破國民黨沈之岳所宣布的不再「刑求」，其實早在五十四年以前就由國民黨總理宣布過，國民黨總理遠在五十四年前就向我們保證了的事，拖到五十四年以後，再由國民黨特務頭子重申保證，設非「刑求」依舊，此一重申，豈非畫蛇添足也哉？出自國民黨總理之口的保證，「『總理遺教』的信徒」尚不能恪遵；出自國民黨特務頭子之口

的保證，我們還能相信、還能不「稱讚」嗎？

### 沈之岳請吃「飯」

兩年以後，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沈之岳出面，在調查局招待所，五菜一湯，請兩位特大號異己份子吃飯，被請的就是彭明敏和我，作陪的是調查局處長王淦。我一上桌就開玩笑，我說「我該和殷海光一組，不該和彭明敏一組，你們怎麼把我跟臺獨份子分成一組？」他們三位，聽了一直笑。飯後沈之岳送我和彭明敏上我的轎車，我的轎車只有三百五十CC，但總不能說不是轎車。我指着轎車對沈之岳開玩笑說：「這車似乎該由政府付錢才對，因為它可以證明自由中國文人還有自用汽車好坐！」他們又笑了一陣，於是，賓主各懷鬼胎而散。

在這次飯局前幾天，王淦代表沈之岳來約吃飯的時候，正巧碰到我要出門，他就順便搭了我的便車，說進城去看個朋友。說這個朋友你李先生一定聽說過，他叫王琪，我說他不是和王鎮一起因貪污被關起來，鬧得滿城風雨的嗎？王淦說正是他，你李先生記憶真好。

王鎮是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一九六三年，因「假出口退稅案」涉嫌，與王琪、莫昶，一起案發。司法行政部長鄭彥案非法把王鎮送到警總修理，四月二十七日，王鎮的太太全道



媛突然向立法院監察院請願，說她丈夫被刑訊成傷，並在立法院向鄭彥棻下跪，請求制止，司法大廈的檢察官們羣情大譁，認為刑求刑求到檢察官頭上，這還得了，於是集體向鄭彥棻抗議，事情鬧開了後，警總說王鎮乃是「自行造傷」，並且「毆打李中校」，警總和「李中校」是不會刑求人。的。（這位「李中校」，叫李彬如，後來升上校了，在一九七一年奉警總保安處長吳彭炯之命，刑求過我，所以說王鎮「自行造傷」，真是天方夜譚！）

### 「匪諜」處長之言

因為王淦提到王琪，我順便問他，到底你們調查局還刑求不刑求人了？王淦沒答我，對我只是苦笑。（王淦是經過吳相湘介紹，認識我的，吳相湘說王淦是安徽大學畢業的，人還忠厚，氣質也不類特務。我和胡秋原訟案時候，王淦曾出面，把我和胡秋原請到青年會餐廳，調解幾小時無效，然後和胡秋原坐王淦自用三輪車離去，他給我印象，也一如吳相湘所言。他做調查局臺北站站長時候，與知識圈內的都熟，大概和他這一氣質有關。王淦在被我問到調查局還刑求不刑求時不做否定答覆而以苦笑答覆，即證明他會表現某種程度的誠意，不全來假的。王淦去世已久，他這一氣質，我至今不忘。）

一九七二年間，我自警總保安處看守所移軍法處看守所，住在第二房。第二房正對面是第十房，關的是調查局「匪諜」處長□□□。此公英國留學，相貌堂堂，氣概很大，被不懂ABC

的沈之岳整，誣以「匪謀」之名，關了起來，不但把他關起來，連他的太太也關起來，太太就住樓上。□□被關，自認不得活命，他的姐姐來看他，他雙手抓住鐵欄，大叫道：「我給國民黨做走狗做了這麼多年，就是這種下場啊！」經大家勸說，他才不叫了。他後來專心信佛，整天大聲唸佛，唸佛以後，口中連說：「報應！報應！」可見他內心對過去殺生懺悔之重。唸佛以後，他說不殺生了，可是牢裏蚊子太多了，趕也趕不走，他沒辦法，就用扇子把牆上的蚊子一一拍死，一邊拍一邊說：「這不是殺生，這是打沈之岳！這是打沈之岳！」我在看守所裏就聽說，臺北武漢大旅社姚嘉荐命案，就是□□主持「偵破」的，用的全是刑求逼供的手段，他的大聲唸佛，聲聲不斷，至少有一聲應和姚嘉荐命案有關。我在「放封」時和□□一組散步，我沒好意思問他姚嘉荐的事，只聽他嘮叨他自己在調查局被刑求的事，我問他那你在調查局做處長，你也刑求人了？他說刑求人的事，他們高階層的不知道！我說那沈之岳也不知道了？他沉思半晌，痛苦的說：「沈之岳也不知道吧？」

判了又審，審了又判

姚嘉荐命案是二十五年前哄動臺灣的第一大案，發生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八日。因蔣中正下手令「查明事實，從嚴偵辦」，遂由調查局改辦。在第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查局改變了

姚嘉荐原係自殺的官方記錄，平了官方的反，改說是謀殺，把全案移送臺北地檢處，旋即提起公訴。三月二十四日，臺北地院宣判，七名被告，均處重刑。計開：黃學文、林祖簪、游全球、王藹雲四人，死刑；吳亮、陳華洲，無期徒刑；楊薰春，十六年。此後一直審了又判，判了又審，審了又判，判了又審，前後拖了十八年，更審九次，至拖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才予以定讞。定讞時的判刑是：林祖簪、王藹雲、游全球十五年，吳亮三年、楊薰春三年，陳華洲死了，黃學文瘋了，不了了之。七名被告，就這樣依法含冤確定了。這七名被告，從一九六〇年二月六日一審起訴起，就一直不曾要求減刑。他們說，如果姚嘉荐是自殺的，請判他們無罪；如果姚嘉荐是他們殺的，請判他們死刑。他們不要求滅刑、不要折衷、不要冤枉，他們只要求水落石出。但是，國民黨的法官就是要滅刑，要折衷、要冤枉，最後，國民黨法官硬是不採信從事法醫工作二十年的資深法醫葉昭渠有利於被告的鑑定，反倒採信「蕭道應法醫在調查局所做的鑑定」下，竟在「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六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一六號）中說：「至調查局鑑定結果與法醫葉昭渠之鑑定報告，雖一則不利於被告，一則有利於被告；然鑑定為證據資料之一種，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認定。」而所謂「認定」的結果，竟是：「應以調查局之鑑定結果為可採信，法醫葉昭渠之鑑定報告，則不足採信。臺灣省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之研判意見，係根據

一九五三年以前之舊文獻，亦無採信價值。更無再送國外鑑定之必要。」「本案進入審判程序後，迄今十餘年，中經本院發回更審達九次之多；原審循各種可行之調查方法，形成正確之心證，對於因鑑定過程不同而產生之不同鑑定意見，依法予以取捨，非可憑空指為違法。所有鑑定意見，均祇係事實審法院判斷事實之資料；法院採信孰一鑑定意見，非各鑑定人所得強求；故各鑑定人就其自己之鑑定意見及對於他人之鑑定意見，各本其特別之智識經驗為陳述，無論其語氣較為主觀抑較為客觀，要皆與事實審法院之判斷，不生影響。」這些話，竟見之於法律文書，並以這種求證方式，——不合文明國家證據法則的求證方式，斷人生死或入人於罪，豈不是荒唐透頂嗎？國民黨的法官們，口口聲聲「以調查局之鑑定結果為可採信」，但他們忘了「蕭道應法醫」是什麼背景的人了。蕭道應豈止只是「沒有受過一天正式的法醫訓練」的人而已，他還是當年「自首自新」的「大匪謀」之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黨「中央日報」上，「自首自新人員自我介紹」裏，就有這樣一段：

蕭道應，我是蕭道應，化名老傅，年卅七歲，臺灣屏東人，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曾任廣東省陸軍總醫院醫官，臺籍官兵集訓總隊政訓主任，臺大醫學院講師，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省支團部整理委員，於民國三十六年加入匪黨，擔任建「黨」工作，三十九年在陳福星領導下，擔任「臺共」匪黨組織的重整工作，兼南部地區負責人，於四十一年向政府自首。我是經過深刻的反省，發現了共

# 自首自新人員自我介紹



陳福原：我是陳福原，化名老洪，年卅八歲，臺灣台南人。日本大學哲學系畢業。曾任中學校長。民國三十五年加入匪黨，擔任「黨」工作。後又負責匪黨宣傳工作，於四十二年被捕自新。

本人所領導的匪黨，其目的在於破壞國家的統一，分裂民族的團結。在抗戰時期，我們曾與政府合作，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



陳福原：我是陳福原，化名老洪，年卅八歲，臺灣台南人。日本大學哲學系畢業。曾任中學校長。民國三十五年加入匪黨，擔任「黨」工作。後又負責匪黨宣傳工作，於四十二年被捕自新。



這幾年來，政府在臺灣的成就，不是個別的，而是三民主義的成就。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

向政府自首，政府對我們採取了寬大的政策。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我們曾受到政府的歡迎與鼓勵，但後來在蔣介石的領導下，我們走上了反動的道路。

軍統中統，通通靠攏，  
法醫惶恐，證詞難懂。

產主義的嚴重錯誤與匪黨的可恥的反革命性，決定回頭是岸，受到政府慈祥的愛撫。我既是慚愧，又倍覺感奮。

一個自稱「受到政府慈祥的愛撫」的誠惶誠恐的自首共產黨，他「在調查局所做的鑑定」，是「較為主觀抑較為客觀」，也就不辯自明了。

蕭道應的鑑定，出具於姚嘉荐死後半年，所謂姚嘉荐是遭受注射巴拉松中毒致死，全是和刑求取供若合符節的，不但學理不符，並且理由矛盾，違反經驗法則，不足採信。何況姚嘉荐的內臟，曾經調查局送由臺灣省衛生試驗所化驗無毒，巴拉松發明人日本熊本大學教授世良完介及日本法醫學會會長上野正吉也鑑定認為，巴拉松中毒特徵為瞳孔極度縮小但姚嘉荐的瞳孔卻散大，可證非巴拉松中毒。又一九七三年間，高院將葉昭渠、蕭道應兩份鑑定送請臺灣省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也認為是葉昭渠鑑定正確。但是國民黨的法官硬是要做不合法不合理的判決，這不是怪事嗎？

國民黨的法官們，在這樣關鍵性證據上，如此寧信「沒受過一天正式的法醫訓練」的自首共產黨，卻不相信「自接受法醫專科教育後，從事法醫工作垂二十年，檢驗屍體凡三千餘具」的正牌資深法醫，這叫什麼自由心證。「書經」上說：「有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

輕，功疑惟重。」在這樣明顯的有「疑」的「罪」之下，國民黨的法官們竟然還要苦苦十八年，不把人放，這種「替皇上造冤獄」，真是復興中華文化的外一章了！

### 片段拾零

姚嘉荐命案所以成爲冤獄，除了上述法醫檢定的證據外，其他的片段拾零，亦復不少，我試舉幾個：

一、本案初由檢查官偵查，在所寫的第一七五二二號「武漢旅社經理姚嘉荐縊死案偵查報告」第八條結論說：「姚嘉荐之縊死——今經反覆澈查，仍不能發現有其他足以證明其爲他殺之具體事實或證據，況死者縊死前，在警局曾向督察員邵中毅聲述：『法院和警察都辦不了，我只有到中山北路攔總統座車或自殺』，則其早已萌有自殺之念，故自殺之成份較大，自應推定其爲自殺。」雖然如此，在國民黨吸引僑資拉攏華僑的政策下，本案竟遭政治原因的介入，而大興冤獄。

二、從被告供詞的不斷「滾雪球」中，可以看到是跟着違法羈押時日的增加而與日俱增。試看黃學文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十一時被問到：「姚之屍體，經法醫解剖結果，認爲係他殺的，是否你與其打官司或謀財將其殺死？」他答：「沒有此事。」但到了二十三

日、二十五日（正調字一〇六、一〇七）筆錄中，卻改供與林祖簪、王靄雲、吳亮（未供及楊薰春、游全球二人）四人，由林祖簪用毛巾將姚嘉荐悶死了。到了正調字第一一四號筆錄中，又說是游全球用床單蒙死者嘴，由王靄雲注射巴拉松毒藥，但沒供明注射量次若干。到了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白中，又說是陳華洲主張殺人的，他向陳華洲取手套及自購各二付，向案外人洪玉樹購注射器，但沒說明如何殺人。到了一九六〇年一月六日，在偵查的訊問筆錄中間以「你殺害姚嘉荐的藥，到底是從何來的？」他答：「一瓶是陳華洲先生給我的，另二瓶是洪玉樹賣給我的。」又問：「他給你的藥瓶子多大？藥何顏色？是甚麼樣的？」他答：「是裝於小指頭大，長約一寸左右的瓶子，顏色是黃的。」又問：「你三瓶藥水是否混合一起注入姚體內？」他答：「不是的，是共抽入一針筒內注下的。」又問：「一共注射幾針？」他答：「打了三針，是由王靄雲打的。」又問：「為何前次訊問時，你供四付手套全由你丟在淡水河，本日又供二付棉紗手套由林收，為何先後供詞矛盾？」這時他答不出來了。爲什麼呢？所有照着說的謊話，都攪成一團了。

三、這種「滾雪球」式的取供方式，在游全球的口供裏，別有旁證。游全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的口供，和其他被告，並無不同。但是十三日的口供，在正調字第一三七號筆錄中，卻是楊薰春開門，黃學文迅塞姚嘉荐口，游全球本人按雙腿、楊薰春在胸口打一針了。



但這時誣服，所供兇手也不過僅三人。到了一九六〇年一月九日正調字二六二號口供中，卻是他本人按死者之頭，林祖簪按手，黃學文打針，王霸雲按雙腳，吳亮把門，兇手卻增爲五個了。

四、吳亮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在調查局筆錄中，僅說明發見自縊情形，和恐莊立銘記恨而轉移睡處。同日下午八時三十分的四八偵字六二九號偵訊筆錄中，亦復如此。但後來遭受刑求，在正調字第一四七號調查筆錄中，就誣服爲「有黃學文、楊薰春、游全球、林祖簪等人參加動手，我在大門擔任把風工作。」「有黃學文、楊薰春、游全球、林祖簪等四人在現場。」「據我所知，是先勒死後吊在門上的。」以上黃學文、游全球、吳亮等的口供中，都明顯看出紕漏叢生，矛盾重重的痕跡，不但被告和被告互不一致，被告自己和自己也前後不合，這些矛盾，都是人在被刑求後的結果。因爲刑求，就信口開河，口供就亂了。

五、所謂注射器方面，也是可疑。注射器來源，說是殺人當晚購自洪玉樹處，但洪玉樹並非醫療器材商人，不可能販售此物，又非共犯殺人而預先購備，更因不知黃學文將於那天晚上要殺人而加以準備，像這樣不近情理的事，顯然栽贓無疑。

六、所謂用注射器打針的情況，更是可疑。因爲被誣殺人時間，現場黑暗，伸手不見五指，又何能連續三針注射於同一褐紅色斑肌上？古今中外所有外科注射醫師的技能，加在一